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：独立董事谢炳福、独立董事付明仲、独立董事苏中一、董事郑伟鹤、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